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00152400號
附件：如文(1100152400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0年7月27日起修正CCC6307.90.50.31-1「紡織材料製醫用口罩」等2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「839」及「470」內容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，為利民眾進口自用所需口罩，進口人進口醫用、非醫用口罩或兩者合計數量在250片以下者，免申請許可，惟應於進口報單「輸入許可文件號碼」欄位填列免許可專用代碼FT999999999998。
- 二、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局長 江文若